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审议了 2015 年度报告、2016 年各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审计稽核工作报告、关于制定本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、关于修订本行《并表管理政策》的议案等议案共计 18 项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；定期审阅本行的内部控制报告，持续关注和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定期总结和评估本行审计工作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，确保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管层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，确保内控政策的有效传递与实施；加强与审计师的沟通，强化对外部审计的监督。

除了会议沟通外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还不定期的与本行审计部、计划财务部、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专业化的意见或建议。

2017 年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评价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保障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2017 年 3 月 29 日